



荃灣區防火委員會主辦 荃灣民政事務處協辦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

荃灣區防火委員會 繪畫創作比賽

高小組 參賽表格



比賽規則

目的

- 鼓勵兒童和青少年發揮創造力，提升社區防火安全及應急意識

參加資格

- 於 2025/26 學年，在荃灣區就讀或居住的小四至小六學生
- 作品須由學生親自完成

參加辦法及作品規格

- 參賽者須自行準備 A4 大小的紙張或圖畫紙參賽
- 必須以垂直方式繪畫，以便得獎作品可印刷為 A4 文件夾用途
- 作品建議包括「荃灣區防火委員會」及／或「Tsuen Wan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」的字眼
- 創作主題建議為：(1) 家居防火；(2) 防止山火；(3) 防災應急
-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，如遞交多於一份作品，參賽資格將被取消
- 作品背後，必須貼上參賽者資料的方格
- 請把參賽作品親身或郵寄送交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事務處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)

遞交作品日期

-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四) (以親身送交或郵戳日期為準)
- 如在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三小時內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或更高風球訊號仍然生效，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

評審準則

主題內容 (40%) 創意(30%) 美學技巧 (30%)

獎項

- 冠軍：1 名 (獎盃、得獎證書及港幣\$800 書券)
- 亞軍：1 名 (獎盃、得獎證書及港幣\$500 書券)
- 季軍：1 名 (獎盃、得獎證書及港幣\$300 書券)
- 優異獎：5 名 (得獎證書及港幣\$100 書券)

結果公布

- 得獎者將由主辦機構個別通知領獎。獲獎作品有機會在網上作公開展示及印製於主辦/協辦機構的宣傳紀念品。
- 頒獎典禮將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。

查詢

- 歡迎致電 3515 5654 / 3515 5811 或電郵 (max_hn_lam@had.gov.hk)

比賽條款及細則

- 創作主題必須與「推廣消防安全」相關；
-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，如遞交多於一份作品，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；
- 參賽作品及表格一經遞交，不設修改及退還；
- 繪畫工具及顏料不限，惟不接受相片或由電腦製作的圖像，及任何立體加工(閃粉、皺紙、貼紙等)；
-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違法、煽動、含冒犯性及商業宣傳等成份；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拒絕不恰當、與比賽無關或格式錯誤的參賽作品而不作另行通知；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原創，不得抄襲，如有違規，即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- 凡沒有依照比賽條款及細則遞交報名表格或/及參賽作品、或填報不實者，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不作任何解釋；
- 參賽者必須同意及接受主辦/協辦機構以任何形式刊載、公開展示其作品，及將有關作品製作成任何物品，例如公開展覽會、主辦/協辦機構的網站及社交網站、宣傳紀念品或出版物展示或刊載；
-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參賽作品的版權均屬主辦/協辦機構所有，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及參賽者資料（如姓名、學校等）應用於主辦/協辦機構印製日後的宣傳品、紀念品、展覽及出版物用途，而毋須向參賽者支付版權費用；
-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主辦/協辦機構保留一切更改比賽規則、獎項及其他安排的權利；
- 如違反比賽規則，主辦/協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者的參賽及得獎資格；
-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/協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，只供主辦/協辦機構用作與是次比賽有關的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參賽者的身分；聯絡、記錄及行政程序；及出版、印刷、展示、陳列、宣傳推廣、發佈或其他用途，而毋須事先通知參賽者。參賽者如未提供足夠及真確的資料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參賽者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關於個人資料的上述要求及查詢，請向荃灣區防火委員會秘書處提出(查詢電話：3515 5654 / 3515 5811)。

遞交作品時，請確保以下方格內的參賽者資料正確填妥，並張貼於作品背後。

參賽者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就讀班別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*參賽學生及其家長/監護人須細閱比賽規則，遞交作品即代表已閱讀、明白及同意

遵守所有比賽規則、比賽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